#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于2021年8月25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 公司董事会现有周贵祥先生、李韧之先生、沈见龙先生、邓伟明先生、夏德传先 生、李长江先生、戴克勤先生、熊焰韧女士、朱维驯先生九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已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派发给全体 董事,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,因此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《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

### ● 报备文件:

(一) 南京熊猫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